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17 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主任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徐委員益權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壘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林主任譽華

黃顧問宗仁

張主任秋元

姜專員秀珠（請假）

楊主任美麗

林總幹事明德

王主任贊佳

吳副總幹事聲祺

范組長仁富

張組長紘宇

范組長家福

嚴組長平安

五、主持人致詞

本縣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終於塵埃落定，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及全體選務工作同仁的協助與努力，使選務工作能順利進行且平和落幕。相較新竹縣市土地面積相差 14 倍，本縣幅員遼闊設有 341 個投開票所、50 個派出所，新竹市僅有 2 百多個投票所、15 個派出所。又選務人員多為臨時任務編組須辦理龐大又繁瑣之選務工作，任何一個選務過程又不得有狀況發生。在工作繁重且警力吃緊的狀況下，雖其中有些小瑕疵發生，但全體選務人員仍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來辦理，使問題單純化。尤其感謝縣警局及戶政人員均能盡忠職守，為台灣民主政治走向法治化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 六、報告事項

### (一)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

首先感謝各單位協助使選監小組委員能在本次選舉順利圓滿達成，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六家國小第 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時疏忽多發一張選票，幸好在場監察人員發現並馬上處理，才不致於事態擴大，事情雖順利解決，但留下一些相關做法，希望利用機會大家來改進，謝謝各位。

### (二) 林總幹事明德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工作伙伴，誠如主任委員及召集人所報告的選舉每一個環節必須很仔細，雖然小瑕疵，但都在第一時間處理，選舉委員會委員是統籌整個選舉事務、政策方針及結果，又監察小組負責所有選舉監察業務，投開票所有任何狀況發生，先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及負責該轄區的監察小組委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刑事案件直接由派駐在各分局的檢察官處理、行政案件選務作業中心無法處理再提報委員會討論。另不願讓大家辛苦了這麼久，為了小小的問題阻礙開票而沒有辦法處理，登上全國版新聞而前功盡棄，如再無選罷法相關規定亦無前例的問題，我們會送交中選會處理。另第 4 投開票所因工作人員疏忽多發一張選票要求查閱選舉人名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依一定程序申請，必須由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主席補充報告：

就總幹事所報告，本人再次向 4776 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致最高敬意，自去年 12 月 1 日接任主任委員以來就期望選務工作能做到零缺失，盡善盡美，以及公開、公平、公正。沒

有一個人願意為了一件小事循私舞弊。選務工作是在短時間集合 4776 人員的合作，沒有隸屬關係只有互相尊重、小心謹慎，深怕疏忽影響整個團隊榮譽。就報章刊載第 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疏忽多發一張選票，若該工作人員是在行政體系內之公務人員，得依法懲處。但我在思考當我在巡視投開票所時有一位管理員向我報告她們 2 人要負責 1900 多張選票，2 人都抬不動，就以 1 分鐘發 1 張 1 小時發 60 張 7 小時發 420 張，必須加快速度沒有休息才能完成工作，在此情形下，我怎忍心來苛責她，也思考聘任工作人員不容易，恐有效應，懲處對公務人員是很嚴重，只以下次不再聘任這位公務員來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也請委員能包容，另本人請辭主任委員以示負責。為改善投開票所內外秩序而增加警戒線、告示牌、工作人員統一製發識別證等來改善投票秩序，我們都極力把選務工作做到盡善盡美。我與總幹事分別去看選票印製、各鄉鎮市選票分發、保管作業，借助警力維護選票安全，其中一位女警剛考上分發就到第一線投票所來維護選舉安全，派到沒有警力，還要維護社會治安，並抓到竊賊，另戶政人員為編造選舉人名冊，加班到天亮這樣的選舉團隊我們應給予掌聲、鼓勵、支持。我們新竹縣由農業縣轉型為都市，尤其竹北地區的治安，警察做為我們安全後盾，在此感謝黃局長

的積極、努力、主動、負責，歷次縣府主管會報縣長都給黃局長掌聲為維護治安所做的努力。也感謝教育處督學、課長於投票日前一日到 341 個投開票所再檢查一次，以上向委員報告。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結果（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於 97 年 3 月 22 日投票完畢，依規定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07 號函規定於 97 年 3 月 26 日前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黎委員永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剛剛主席講很清楚，為這次選舉因第 4 投開票所選務人員疏忽多發一張選票負起全責，請辭主任委員，選委會是合議制，選務工作若有瑕疵，應提出大家來檢討並按議事規則來討論表決、意見交換，建議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檢討會。

主席：另擇期辦理，並請總幹事提出報告。

周委員伯璦：1. 剛剛聽到主席、張召集人所講事情發生在竹北第 4 投開票所，（竹北為本人督導區）但沒人通知我，我很抱歉！若有要負責任，我更應該請

辭。

2.另十興里有一鄰投票人數有 2700 多人，其中有一位老人家排隊等候了 50 多分鐘無法投票而放棄投票，這樣對不起老百姓，工作人員也很累，建議中選會 2000 人以上得另增加投票所。

總幹事答覆：有關十興里投票所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已發現有 2 個投票所超過 2000 人以上，其中一所已經中選會同意增加一個投票所，平均每個投票所投票人數為 600 人~700 人左右，為增設投票所必須先做行政區域調整建議增設為 3 個鄰(最小行政區域以鄰為單位)報中選會，就可增加 3 個投票所。

劉委員國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剛剛主任委員與周委員所提請辭，事情沒那麼嚴重，不要請辭，當時時間是下午 3 點 30 分我在北埔，有人向我檢舉竹北第 4 投開票所有人領 2 張票並圈選投入，監察員發現將其投入之選票抽出 1 張，我認為事態嚴重，因此由北埔趕到第 4 投票所，當時已經 4 點鐘，我先問主任管理員了解情形，是已將該票簽名作廢票處理，當時票匱封條完整，懷疑是否真的是那一張票，那張票是圈選馬英九的票，那位候選人的票不重要，重要的是怎麼從票匱拿出來呢？當時張召集人、鄭美琴也趕到了，我不敢擅做主張，打電話給選委會由主任管理員接聽電話後就宣佈開票，這麼

大的事情視為無物，張召集人、鄭美琴說馬馬忽忽就好，選務作業要公平、公正、合法，民眾要求核對選舉人名冊恐有作票情形，經清點票數無誤後才開票，若當時不處理，馬英九先生贏了 220 萬多票，若傳出去是一人領了好幾張票，這是勝之不武，為了排除民眾的疑慮及本會名譽，今後碰到問題要及時處理，並請大家諒解。

主席：感謝劉委員能共體時艱，為維護本會形象，公正處理給我們很大的協助與支持。

黃顧問宗仁：感謝主席的肯定，在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警察的努力除了選舉還要維護治安，依法行政、行政中立是警察的本質，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以元首級規格維護勤務如下：

1. 執行候選人安全維護勤務 16 場次，動員警力 2062 人次。
2. 執行競選總部、服務處及選票安全維護勤務 39 處，動員警力 24813 人次、民力 2545 人次。

3. 執行選舉活動安全維護勤務 69 場次(其中集會 55 場次、遊行 14 場次), 動員警力 2554 人次、民力 35 人次。
4. 執行投開票所警衛勤務 341 處, 動員警力 946 人次、民力 830 人次。
5. 投開票當日另查獲各類刑案 16 件, 全力維護選舉期間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

整體而言,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順利成功, 圓滿達成任務。感謝本局內外勤員警的努力辛勞, 更感謝縣長的領導與縣政團隊的協助以及大眾媒體的監督。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 上午 11:55。